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736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南伏金霸王

申 请 人 应博睿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石马横沿村马坊104号

代理机构 金华婺道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剪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钻头（手工具部件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